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5月10日第八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下稱“私營從業員”)的招標計劃

按照2005年4月1日會議上所議定，政府當局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有關在附屬法例內訂明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基本資格準則的詳細建議。

2. 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處理

應法案委員會在2005年4月1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破產管理署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內部指引。

3. 草案第11條 —— 《破產條例》擬議第37(1)條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重新考慮如何處理委員及團體代表對私營從業員的酬金及必需支出幾乎最後才獲支付的擬議安排(第37條擬議第(1)(f)、(g)及(h)款)所表達的關注；
- (b) 關於上文第(a)項，鑒於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外判予私營從業員辦理，而私營從業員管理該等外判案件時所履行的職能及職責，與破產管理署署長管理非外判案件時所履行的相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把私營從業員視為破產管理署署長聘用的人，使私營從業員的酬金及開支可包括在擬議第37(1)(a)條所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招致的費用內，並可較優先獲得支付；
- (c) 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在條文中清楚訂明擬議第37(1)(a)條所述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須支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手續費、百分率及收費”，是指《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所列的各項費用、收費及百分率，以免出現任何不清晰之處；
- (d) 糾正擬議第37(1)(a)條中、英文本不一致之處，該條文的英文本所寫的是“the remuneration of, fees, commissions, percentages and charges payable to, and costs, charges and expenses incurred or authorized by, the Official Receiver.....”，而中文本則寫作“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須支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手續費、百分率及

收費，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訟費、收費及開支……”；及

- (e) 若破產管理署署長聘用外間人士調查私營從業員在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時涉嫌行為不當的情況，政府當局必須確認，所引致的費用會否從債務人繳存的按金中扣除；若會，當局須處理委員對該筆可能相當龐大的費用會耗盡債務人按金餘額所表達的關注；若否，當局須說明將如何支付有關費用。

4. 草案第17條 —— 《破產條例》擬議第60(1)條

政府當局答應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考慮改寫擬議第60(1)條，將擬議第60(2)(a)條賦予其他暫行受託人的權力同樣賦予以暫行受託人身份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使他可將破產人的財產收歸他保管或控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12日